

# 加拿大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19-06-05

## 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雇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之實體（含個人）或大學。但不包括以下狀況：

- (1).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為非小實體者掌控；
- (2). 發明相關權利已轉讓授權或有義務（不含「不確定義務、附條件義務（“Contingent Obligation”））轉讓授權予非小實體者。

而依加拿大智慧財產局 CIPO 官網指南<sup>1</sup>，是否具有小實體資格，是以申請日或 PCT 案進入加拿大國家階段之日的狀況判斷。例如，一公司在申請日當天雇有 10 名員工，五年後雇員人數增為 200 人，不會因此喪失小實體資格。

程序上需先提交小實體聲明才能繳小實體規費，這紙聲明需由獲申請人授權的代表人簽字，註明簽字人的姓名職稱。聲明隨時可提交，但聲明提交前先繳大實體規費者，無法據以請求退費。

### ※ 注意：

加拿大專利相關法規有前述之規定，但因 CIPO 執行細節仍有待釐清，且加拿大法院判決認為，實為大實體卻誤繳小實體費用的風險始終存在。

- 加拿大複代理人引述加國法院的說法：「無論申請人再怎麼努力做事實釐清，還是無法完全排除誤判可能」。例如，沒有法院指導，申請人就無法確定「直接或間接為……掌控」、「不確定義務、附條件義務」等用語的意涵；再比方，個別人員是否應算作加國小實體定義下的雇員，有時也未必能直接判定。
- 若要請求延長繳費期間以補繳差額、治癒錯繳小實體規費的錯誤，需先取得官方同意，然而 CIPO 並無相關規範，無法確知這類請求能否取得官方同意。

由於 CIPO 規費相對不高，所能取得的費用優惠也有限。然而，**申請人一旦誤判大小實體而錯誤繳費且未及時更正，將導致專利失效**，因此，本公司加拿大的複代理人建議客戶申請時一律繳納一般（大實體）規費。

## 2. 規費減免規則

部份發明專利規費及年費可減免 50%。

### 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19 年 4 月 26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

<sup>1</sup> [https://www.ic.gc.ca/eic/site/cipointernet-internetopic.nsf/eng/h\\_wr03652.html](https://www.ic.gc.ca/eic/site/cipointernet-internetopic.nsf/eng/h_wr03652.html)。